淮（涟）环表复〔2024〕56号

**关于对江苏涟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半体封装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涟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谢谷杰负责编写的《江苏涟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区开发备〔2024〕49号，项目代码：2405-320860-89-01-5279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DL4QXC0K。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生态路18号6栋，北纬：33 度 46 分 47.272 秒，东经：119 度 12分 57.297秒 ，占地1205平方米。购置晶圆测试机1台、磨片机1台、阀片机2台、固晶机4台、点胶机1台、焊线机20台、离子清洗机1台、压注机1台、烤箱2台、切筋成型机1台、编带机5台等生产设备，以芯片、引线框架、铜线、环氧塑封料、纸箱、金线、固晶胶为原料，建成年加工封装测试芯片10.5亿颗的生产规模。

3、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磨片废水、划片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接入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经祁六沟排入公兴河。废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1的间接排放限值及表2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片烘烤废气和塑封、固化废气等。贴片烘烤废气和塑封、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3、表4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4、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磨片机、阀片机、压注机、空压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噪声设备同时运转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一般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中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废水总量≤2751吨、COD≤0.357/0.1376吨、SS≤0.4856/0.0275吨、氨氮≤0.015/0.0138吨、总氮≤0.018/0.0413吨、总磷≤0.0018/0.0014吨。

2、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0010413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00434吨。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8日

抄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印

 共印8份